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

徐杰震

---

巢 序

---

尤挺辉

2019 年 11 月 22 日